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December, 2024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11月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签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简称“试点方案”),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提出具体明确要求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

1.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3.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4. 人社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1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法律动态 ■

2024 年 9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提出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根据《通知》要求，11 月 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签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简称“试点方案”），对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提出具体明确要求，并组织有关地方做好贯彻落实。

一、投资主体条件

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2.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
3. 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

二、设立和运行条件

外商独资医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和运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医院的经营性质可以是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

2. 医院类别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医院级别为三级，不得设立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血液病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

3. 医院的诊疗科目不得登记血液内科；

4. 医院不得开展医疗和伦理风险较高的诊疗活动，主要包括：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精神科住院治疗，肿瘤细胞治疗新技术试验性治疗等；

5. 允许医院按规定聘用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港澳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短期执业，全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中方（内地）人员占比均不得少于 50%；

6.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应当接入属地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电子病历、医用设备等信息存储服务器应当位于我国境内；

7. 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医院可按程序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同时，支持医院对接国内外商业健康保险。

三、准入管理措施

外商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期限等均参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执行。外商独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符合条件的，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3.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4. 人社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41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